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佳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